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采矿权延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9月21日，公司与自然人黄得峻先生、余萍女士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山矿业”）75%、25%的股权（合计100%）转让给本公司。截至目前，三山矿业共计拥有一个采矿权（“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”）及一个探矿权（“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下部金矿详查（80坐标）探矿权”）。

近日，三山矿业完成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延续工作，并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土厅”）颁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新证（C4500002011114110120391），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肆年零玖月：自2017年3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，其余信息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1日